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锔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4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970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79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日、4月8日，4月24日、7月2日、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6）》《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及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苏州固锔；股票代码：002079）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14日、2026年7月15日、

2026年7月16日) 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 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书面函询方式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 控股股东: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并持续披露进展: 2026年4月2日、4月8日, 4月24日、7月2日、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6-006)》《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2026-007)》《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010)》《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及取消增持价格上限的公告(2026-040)》《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2026-044)》。关于控股股东增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确认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2026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43）》，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9700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300万元至7900万元。该业绩预告所列示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